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上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源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杜清慧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8 日本院106 年度勞上字第5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陸仟參佰玖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定期命上訴人應予補正。

二、次按提起上訴，應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法定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6 萬8,960 元【計算式：36,408元/ 月x 12月x 10年（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之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被上訴人10年僱傭期間收入總數為準）＝4,368,960 元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 萬6,394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。

三、上訴人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石有為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